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員簡字第32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富茗

被告 陳雪菁即二本咖啡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2,0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2,0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及利率約如附表所示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僅繳納至附表所示之日期即未依約履行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0萬2,0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

01 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
02 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
03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04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
05 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
06 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
11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本於衡平之原則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12 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蔡政軒

21 附表：

22

借款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借款日	到期日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	逾期6個月以 內按原利率百 分之10	逾期6個月以 內按原利率百 分之20
50萬元	30萬2,077元	110年7月19日	115年7月19日	113年2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875%	自113年3月19 日起至113年9 月18日止	自113年9月19 日起至清償日 止